

证券代码：002242

证券简称：九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41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4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书面表决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（调整后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再核查后认为：

本次调整是依据公司《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进行的，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在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任职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管的人员不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9月18日